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1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为4月28日。审议如下事项:

-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18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会议原定于2016年5月10日上午10:00-11:30(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16:30),因2016年5月9日(即2016年5月8日)为清明节,故会议日期顺延至2016年5月10日(即2016年5月9日)下午13:00-15:00。
-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周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15:00至2016年5月10日15:00。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也可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
- 4.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提示性公告日期:2016年4月29日。

- (五)出席对象:
- 1.截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六)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1号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五)《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上述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6年4月28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民生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
- (二)登记时间:2016年4月29日到2016年5月9日,9:00-12:00、13:00-17:30,节假日除外。
- (三)登记地点:北京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116;
- 2.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民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途径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业务名称	证券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数字证书	99999	1.00元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每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算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券商融资融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 五、其它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36 010-85259039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王成福 彭莎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期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口是 口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4.在投票当日,“民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 (6)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途径如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http://wl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凭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

业务名称	证券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数量
数字证书	99999	1.00元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每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算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券商融资融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 五、其它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联系电话:010-85259036 010-85259039

传真号码:010-85259595

联系人:王成福 彭莎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附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期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备注:若委托人在表决意向内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口是 口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22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16年4月25日(星期日)下午2:00-4:00,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在投票当日,“三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